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九十一年度代賑工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0三八一三00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九十一年度代賑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全家人口之房屋及土地價值合計新臺幣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元，不符本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規定事項第三點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七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九一三0三八一三00號函復否准訴願人之代賑工登記申請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寄送上開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惟因未繕具訴願書，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北市訴庚字第0九一三0一九七五一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申請代賑工登記事件提起訴願乙案，因未備事實理由，請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二條規定，於文到後二十日內補正並副本抄送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俾憑審議。……」該書函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送達，此有加蓋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紙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從而，訴願人既未繕具訴願書，經通知補正又逾期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